

焦作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豫焦林资许（临）〔2024〕001号



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项目 JZSGTZ-1 标 2 工区项目部临时占地项目临时使用焦作市修武县和马村区 2 个县（市、区）2 个乡镇（镇、办事处）4 个行政村防护林林地 0.2728 公顷、用材林林地 1.7774 公顷，共计 2.0502 公顷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。临时使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内，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需采伐林木的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植被和

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。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

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